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946,712,829.66	54.51	8,011,966,421.47	9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699,717.85	67.74	294,913,841.24	13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190,140.44	69.88	238,826,116.39	14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53,568,755.47	−195.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64.29	1.64	13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51.85	1.49	115.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7	增加 1.19 个百分点	13.83	增加 7.3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601,162,488.37	3,950,018,962.84		1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90,348,488.41	1,990,037,814.55		10.0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00,994.48	38,952,808.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30,235,616.3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41,962.89	5,670,724.5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869.86	−502,532.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9,510.10	18,268,892.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509,577.41	56,087,724.8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93.48	主要系销量、铜价较去年同期相比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69	主要系本期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导致利润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99	主要系本期公司利润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2	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相应增加较多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4.29	主要系本期公司利润增长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94	主要系本期公司利润增长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州长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737,200	28.21	0	无	
顾林祥	境内自然人	40,758,100	22.22	0	无	
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8,000	16.36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79,270	2.71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19,028	1.59	0	未知	
上海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扬新兴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00,069	1.25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3,796	1.09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21,744	0.88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8,302	0.69	0	未知	
毛伟松	境内自然人	1,168,341	0.64	0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州长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737,200	人民币普通股	51,737,200
顾林祥	40,758,1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58,100
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8,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79,270	人民币普通股	4,979,2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19,028	人民币普通股	2,919,028
上海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扬新兴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00,069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3,796	人民币普通股	2,003,7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1,744	人民币普通股	1,621,7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8,302	人民币普通股	1,258,302
毛伟松	1,168,341	人民币普通股	1,168,3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已知顾林祥为湖州长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未知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5,506,858.88	598,922,122.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79,701.8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856,175.49	12,650,965.65
应收账款	1,196,126,525.98	1,034,394,667.37
应收款项融资	808,692,262.62	128,024,442.55
预付款项	80,800,725.04	712,086.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68,490.53	507,608.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76,705,551.06	712,129,392.0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6,092,881.29	80,425,901.17
流动资产合计	3,804,449,470.89	3,267,846,888.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8,509,004.15	490,958,487.90
在建工程	83,856,547.85	89,188,774.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2,284,788.90	86,955,564.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11,676.58	15,069,248.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5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6,713,017.48	682,172,074.62
资产总计	4,601,162,488.37	3,950,018,962.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6,274,203.29	246,2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593,509.5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49,000,000.00	800,000,000.00
应付账款	289,605,083.89	206,590,971.8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850,775.59	10,795,210.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099,974.29	13,240,308.85
应交税费	38,847,707.35	55,055,156.52
其他应付款	185,195,866.24	5,493,359.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10,600.83	1,376,243.82
流动负债合计	1,883,877,720.98	1,338,751,251.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471,265,878.38	560,001,605.7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646,089.21	37,817,33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024,311.39	23,410,954.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6,936,278.98	621,229,896.91
负债合计	2,410,813,999.96	1,959,981,148.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3,413,673.00	178,403,776.00
其他权益工具	88,951,397.07	109,082,945.8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7,633,134.94	925,860,536.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573,478.07	83,573,478.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6,776,805.33	693,117,07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90,348,488.41	1,990,037,814.5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90,348,488.41	1,990,037,814.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01,162,488.37	3,950,018,962.84

公司负责人：顾正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永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永明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8,011,966,421.47	4,140,904,916.26
其中：营业收入	8,011,966,421.47	4,140,904,916.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716,603,180.15	4,013,002,180.92
其中：营业成本	7,542,429,074.68	3,801,831,656.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931,412.40	4,738,263.65
销售费用	5,994,172.57	24,031,654.76
管理费用	24,450,714.49	21,021,637.21
研发费用	129,040,733.24	120,563,224.41
财务费用	8,757,072.77	40,815,744.59
其中：利息费用	27,594,744.13	40,151,213.67
利息收入	20,670,742.75	905,217.30
加：其他收益	38,952,808.79	11,803,360.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02,731.93	14,889,675.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3,211.30	−696,229.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56,188.27	−8,320,928.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71.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6,289,382.47	145,569,242.83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8,750.00
减：营业外支出	602,532.27	25,921.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5,786,850.20	145,552,071.36
减：所得税费用	40,873,008.96	19,891,378.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913,841.24	125,660,692.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913,841.24	125,660,692.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913,841.24	125,660,692.9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4,913,841.24	125,660,692.9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4,913,841.24	125,660,692.9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4	0.7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9	0.6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顾正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永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永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89,489,303.91	4,323,097,310.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09,459.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80,696.63	35,650,89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0,879,460.07	4,358,748,203.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56,967,810.82	3,741,859,675.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393,104.64	55,328,57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743,748.24	55,394,640.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43,551.84	31,318,89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4,448,215.54	3,883,901,78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568,755.47	474,846,420.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5,707,537.00	1,565,573,725.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235,616.38	15,649,691.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5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6,943,153.38	1,581,427,170.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737,942.84	114,208,669.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63,483.67	2,139,194,671.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4,558.84	4,58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575,985.35	2,257,989,34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367,168.03	−676,562,169.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2,260,000.00	35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260,000.00	35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7,4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166,344.65	109,461,815.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626,344.65	109,461,81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66,344.65	246,538,184.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7,214.25	−100,891.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15,146.34	44,721,544.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214,585.72	71,098,22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299,439.38	115,819,771.26

公司负责人：顾正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永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永明

(三)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8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1-041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4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10/25	2021/10/26	2021/10/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13 日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86,941,6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865,984.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10/25	2021/10/26	2021/10/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耿仲毅、胡涛、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6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4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1-88898101-8081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1-050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7 月至 9 月，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签合同 439 个，合同金额累计约人民币 44.92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76%，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7–9 月新签合同数量(个)	7–9 月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减(%)
房屋建设	47	314,044.18	−11.31
基建工程	35	52,945.57	−61.89
专业工程	337	46,124.07	9.34
建筑装饰	20	36,105.94	45.56
合计	439	449,219.76	−19.76

截止 2021 年 9 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年累计新签合同 1526 个，合同金额累计约人民币 149.5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4%。

2021 年 7–9 月签订的较大合同如下：

序号	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名称	业主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力永磁(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金力永磁(宁波)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端磁材及 1 亿台/套组件项目	30,000.00
2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绿城浙凡置业有限公司	鄞州区 JD06–02–12 地块(宁丰地段)项目总承包工程一标段	28,309.95
3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8 亿套 LED 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33,158.00
4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奉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奉化生命科学城健康医养中心项目	34,087.93
5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慈溪市卓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横线北侧–B 地块项目一期一标段总承包工程	27,945.86
6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磐安一川置业有限公司	磐安玉山镇旅游开发工程(玉岑山居项目)–补充–增加 1#2#9# 村落室内装修	24,388.00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1-051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标湘潭经开区城市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F)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于近日收到建设单位湘潭北拓产城融合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书》，市政集团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湘潭经开区城市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F)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湘潭经开区城市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F)。

2、工程地点：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

3、工程概况：本项目共包含 12 条道路，道路总长度为 12.054km，其中含 2 处上跨高速公路的桥梁及 2 处下穿高速公路的结构物。本次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综合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及附属工程等。

4、中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的工程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服务)、施工、融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5、中标金额：1,027,774,753.00 元，即人民币壹拾亿贰仟柒佰柒拾柒万肆仟柒佰伍拾叁元整。

其中：建安工程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依据，计 1,001,983,888.00 元，勘察费 6,011,870.00 元，设计费 19,778,995.00 元。

6、工期：总工期为 3 年(其中勘察设计周期为 150 日历天)。

市政集团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全部建设内容的融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全部建设内容的工程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服务)。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110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向符合条件的 10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442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5.33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111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小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确定的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0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442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5.33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112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以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0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442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5.33 元 /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

2、授予数量：84.4421 万股

3、授予人数：105 人。

4、授予价格：25.33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05 人，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包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26 人)		47.20	55.07%	0.64%
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75 人)		35.6421	42.68%	0.49%
其他人员(4 人)		1.60	2.25%	0.02%
合计		84.4421	100%	1.1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或 2021 年、2022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5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2.25 亿元或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4.75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②个人绩效考核

个人层面考核包括合规层面考核和业务层面考核两个层次，被激励对象必须同时满足合规考核和业务层面考核均合格，才可视同为个人层面考核合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个人层面的考核如下表所示：

考察指标	情形 1	情形 2	情形 3	情形 4
合规考核	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业务层面考核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最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待改进、不合格等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8、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任何差异。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根据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84.4421	1,855.19	180.37	989.44	479.26	206.13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确定的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0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442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5.33 元 / 股。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公司确定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具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0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442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5.33 元 / 股。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其确定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